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技术”或“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4 号），公司向 12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732,241 股，发行价格为 58.0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0,469,97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79,425.4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5,190,552.5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70 号《验资报告》确认。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 36,732,241 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12 名特定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江苏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27,586	134,999,988.0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2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6,896,551	399,999,958.00
3	礼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96,551	399,999,958.00
4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448,275	199,999,950.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2,413	172,399,954.00
6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2,586,206	149,999,948.00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4,137	99,999,946.00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724,310	100,009,980.00
9	UBS AG	3,275,862	189,999,996.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0,689	131,699,962.00
11	WT资产管理有限公司/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724,137	99,999,946.00
1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	885,524	51,360,392.00
合计		36,732,241	2,130,469,978.00

(二) 限售股份登记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共计36,732,241股，经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622,023,451股。

2、2021年11月30日，因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一种归属价格第一个归属期股份上市，公司股本增加2,863,500股。

3、2021年12月23日，因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二种归属价格第一个归属期股份上市，公司股本增加9,149,625股。

4、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因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公司股本增加1,107,550股。

截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2,635,144,1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3,542,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41,601,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07%。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及履行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如下：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礼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plc、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上述股东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所作承诺：

自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36,732,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39%。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6,732,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39%。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2 名，共对应 25 个证券账户。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股份的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 股份总数 (股)	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股)	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 量(股)	实际可 上市流 通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1	江苏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27,586	2,327,586	2,327,586	0.0883%
2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6,896,551	6,896,551	6,896,551	0.2617%
3	礼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瓴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96,551	6,896,551	6,896,551	0.2617%
4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448,275	3,448,275	3,448,275	0.1309%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2,413	2,972,413	2,972,413	0.1128%
6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586,206	2,586,206	2,586,206	0.0981%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9,309	1,379,309	1,379,309	0.05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414	172,414	172,414	0.00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414	172,414	172,414	0.0065%
8	UBS AG	UBS AG	3,275,862	3,275,862	3,275,862	0.1243%

9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24,310	1,724,310	1,724,310	0.0654%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86,207	86,207	86,207	0.0033%
		财通基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1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241	17,241	17,241	0.0007%
		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2,414	172,414	172,414	0.0065%
		财通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207	86,207	86,207	0.0033%
		财通基金—深圳市厚生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厚生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241	17,241	17,241	0.0007%
		财通基金—龚晨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241	17,241	17,241	0.0007%
		财通基金—慧创蚌祥裕己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慧创蚌祥裕己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241	17,241	17,241	0.0007%
		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优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3,103	293,103	293,103	0.0111%

		财通基金—韩国根—财通基金春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6,897	356,897	356,897	0.0135%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2,414	172,414	172,414	0.0065%
		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优盛多策略分级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34,483	1,034,483	1,034,483	0.0393%
11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WT 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RQFII)	1,356,896	1,356,896	1,356,896	0.0515%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WT 聚焦中国基金 (RQFII)	367,241	367,241	367,241	0.0139%
1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	885,524	885,524	885,524	0.0336%
合计			36,732,241	36,732,241	36,732,241	1.3939%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542,131	14.93%	-36,732,241	356,809,890	13.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1,601,995	85.07%	36,732,241	2,278,334,236	86.46%
三、总股本	2,635,144,126	100.00%	0	2,635,144,126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2022年1月14日的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量。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解除限售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综上，保荐机构对汇川技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阳

廖 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